

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2019年）

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当前研究热点领域与各前沿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主要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课题只能用于中国矿业大学正式编制人员（课题获批后即列入科技部实验室研究人员名单）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重点支持我校采矿与安全学科优秀青年科技人员、新引进实验室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自主研究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实验室组织专家定期检查和验收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一、课题申报

1、课题研究内容和目标具体、先进、可考核。重点支持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选题(专利、先进技术标准、专著等)。

2、基础研究性课题选题要力求具有开拓性，应用研究性课题选题要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3、重点支持结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研究性选题。

4、重点支持围绕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有利于学术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成长，本领域较为前沿的研究方向的选题。

5、支持有利于推进学术梯队的建设，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科研能力的选题。

6、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课题。

7、已承担自主课题未结题者或有不良记录者，不予受理。已获得资助的各级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8、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只能同时参加一个自主研究课题的申报。课题一般应在2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仅可申请延长1年。

课题的申请：2018年10-11月份集中受理，11-12月份集中评审与公布评审结果。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申请书》、《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申请简表》，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课题评审

通过实验室预审的课题，将统一安排课题负责人进行答辩。评审采取回避制度，凡有课题申报者均不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参与课题立项评审。答辩通过的课题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上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后方准予立项，由实验室按计划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获批课题的申请人将按要求填写的一式三份《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计划任务书》交至实验室办公室，并签署研究合同。

三、经费使用

经费使用直接与考核指标挂钩，即以完成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考核量为准具体确定经费使用额度，总体不超过课题批准额度。单项资助经费 10.0~15.0 万元。经费使用应按照计划任务书的经费预算执行，并严格遵守各级管理部门规定的经费使用办法。使用范围与额度为：

1.经费的使用范围与额度：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比例为 40%；差旅费、会议费比例为 2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比例为 35%。

2.经费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使用直接与考核指标挂钩，即以完成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考核量为准具体确定经费使用额度，总体不超过课题批准额度。课题启动费为总经费的 20%（主要为材料费）；其他部分经费的报销，实验室按照课题成果按比例报账。

3. 课题结题后未执行完的经费将不予报销；课题按终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四、验收指标

1. 成果形式：成果形式为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等。

2. 考核要求：课题完成的指标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可通过验收：发表至少 3 篇 SCI 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3. 成果标注：所有受资助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或“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Resources and Safe Mining, CUMT”为第一作者（课题组成员或其研究生）单位（第一单位有多个并列项时，实验室排在二级单位的第一个），同时标明“中国矿业大学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研究课题资助(课题编号)”，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Independent Research Project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Resources and Safe Mining, CUMT (课题编号)”。其中课题编号以立项通知上公布的编号为准。

五、其它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在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8年10月

